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婕明
電話：03-3322592
電子信箱：100675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秘字第1140166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6400E_1140166412_ATTACH1. pdf、
376736400E_1140166412_ATTACH2. pdf、376736400E_1140166412_ATTACH3. pdf、
376736400E_1140166412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第17屆文馨獎自114年6月13日起公開受理報名，敬請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參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6月16日文綜字第11430168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自114年起推動新制文馨獎，聚焦獎勵個人、團體及非營利法人，推動文化平權、擴大文化參與、縮小文化近用落差，並促進文化多樣性發展的卓越貢獻。
- 三、依據《文馨獎獎勵要點》第5點規定，個人、團體及非營利法人除自行報名外，亦得經政府機關(構)推薦報名。
- 四、為利各界瞭解第17屆文馨獎新獎制，該部將於114年6月24日(實體會議)、6月27日(線上會議)辦理徵件說明會，歡迎蒞臨參加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ier.surveycake.biz/s/GVG1Q>)。
- 五、第17屆文馨獎相關資訊，請至下列網站瀏覽下載：
(一)文馨獎官方網站 (<https://aaba.moc.gov.tw/>)。

秘書室 114/06/23 09:23



121140058157 有附件

(二)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官網「最新消息」

(<https://www.tier.org.tw/newsevent/wenxin17.aspx>)。

六、倘有相關疑義或需協助之處，請逕洽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
(一)蘇小姐02-2586-5000分機914。

(二)鄭先生02-2586-5000分機977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wenxin@tier.org.tw。

七、檢附文化部來函、文馨獎獎勵要點、報名須知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財團法人大嵵崁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文化姓氏文教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袁金塔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梅花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金三角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土地公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極光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龍應台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不動產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立德慈善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寄暢園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梅鶴山莊林登雲紀念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廣藝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全香堂刀煮文藝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博理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如祐文化教育基金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